**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服务补充协议**

编号：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村镇银行服务协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有关规定，与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村镇银行服务协议》中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协议内容补充部分为：

1. 费用支付
2. 支付标准

受托方按照《村镇银行服务协议》第一条提供的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人员、办公、系统开发及设备购置等成本为基准，向委托方收取服务成本。

1. 受托方垫付成本为 元 ，¥： ；
2. 受托方管理成本为 元，¥： ；
3. 受托方需承担的其他成本为 元，¥： ；

（三）委托方垫付成本

委托方代受托方垫付成本为 元，¥： ；

（四）服务费总额

经综合计算，计费周期内你行需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大写） 元，¥： 。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村镇银行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村镇银行服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补充条款外，原《村镇银行服务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委托方：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中山东二路70号